

工银理财·鑫尊利私银尊享混合半年定开净值理财产品 (19HH3831) (19HH3831)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调整或变更等) 报告

1、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尊利私银尊享混合半年定开净值理财产品 (19HH3831)
产品代码	19HH3831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调整或变更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工银理财·鑫尊利私银尊享混合类半年定开净值型理财产品（19HH3831）将切换至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新一代资产管理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切换后由于产品运作流程变化，产品说明书中以下条款将进行修改：

原“1、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申购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下一工作日扣款，赎回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2、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并生效。”条款，修改为“1、产品募集期过后，客户可于开放日24小时进行申购或赎回产品，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资金于开放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兑付。2、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申请。”；

原“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确认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条款，修改为“客户在募集期及开放预约期或开放期因购买本产品冻结资金在申请日至扣款日之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购买本金份额；开放日至赎回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原“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24小时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另外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并生效。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并扣款。”条款，修改为“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24小时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申购；另外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申购，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申购申请。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50万元，单笔申购量为交易级差1000元的整数倍。申购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

原“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24小时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另外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赎回，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赎回并生效。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确认，赎回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产品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计算，并在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条款，修改为“募集期结束后的开放日24小时均为开放交易时间，客户可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另外开放期的前一个月支持客户预约赎回，至下一开放期未撤销则转为正式赎回申请。赎回交易统一集中在开放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确认，赎回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产品日终单位份额净值计算，并在开放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至客户账户。”；

原“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条款，修改为“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

原“部分顺延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

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部分的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理财产品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条款，修改为“部分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理财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理财产品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拒绝。对于接受赎回部分，按照正常赎回流程办理。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原“客户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条款，修改为“开放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账户。”；

修改后的说明书将于2021年11月20日正式生效。上述调整不影响客户申购赎回交易，客户可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申购、赎回本产品，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方式咨询95588。

3、其他重要信息

无